2021年度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6月

目 录

报告摘要…………………………………………………………...1

报告正文 …………………………………………………………...5

[一、基本情况 5](#_Toc109754458)

[（一）部门概况 5](#_Toc109754460)

[（二）部门绩效目标 9](#_Toc109754461)

[二、评价实施情况 12](#_Toc109754459)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_Toc109754460)

[（二）评价依据、方法、标准、指标体系等 12](#_Toc109754461)

[（三）评价实施程序 16](#_Toc109754464)

[（四）指标分析 17](#_Toc109754465)

[三、问题和建议 23](#_Toc109754466)

[（一）存在的问题 23](#_Toc109754467)

[（二）相关建议 26](#_Toc109754468)

[四、评价结论 30](#_Toc109754469)

[五、附件 31](#_Toc109754474)

[六、评价单位盖章 31](#_Toc109754475)

摘 要

（一）开展评价工作的名称

### 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青岛市供销社”）部门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

（二）部门主要职能

###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供销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

### 2、维护农民社员和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 3、负责供销社组织体系建设，推进联合与合作。

### 4、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 5、完善行业协会服务，参与农业科技服务工作等。

（三）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 1、预算安排情况

###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1,586.46万元，决算收入1911.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11.36万元

### 2、预算执行情况

### 2021年部门决算支出1,911.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1.56万元，项目支出39.80万元。

（四）评价依据和方法

### 1、评价依据

### （1）《青岛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青财预评〔2017〕7 号）；

### （2）《青岛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青财绩〔2020〕13 号）；

### （3）《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 号）；

### （4）青岛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

### （5）《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

### 2、评价方法

###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完成结果评价，评价机构拟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法、专家评判、因素分析法等方法。

（五）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评分

1. 投入情况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10分，从目标设定和预算编制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三级指标4个，得分8.50分。

2、过程情况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30分，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三个方面，设置三级指标12个，得分25.40分。

3、产出情况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30分，从职责履行方面进行评价，设置三级指标7个，得分27分。

4、效果情况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30 分，从履职效益方面进行评价，设置三级指标5个，得分30分。

（六）问题和建议

1、存在的问题

（1）部门履职管理方面

①整体绩效目标方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说明部门整体战略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部分指标与部门政策业绩水平不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部分指标未达预期。

②项目绩效目标方面

行业监管经费支出年度个别目标未达预期。

③部门履职管理方面

政府采购执行欠佳，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2）履职效能方面

青岛市供销社振兴乡村人才对培训的满意度为96 %，但青岛市供销社未能提供相应依据。

（3）内控管理方面

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报账资料不齐全，车辆使用不规范，部分采购合同签订不完善。

1. 建议

（1）部门履职管理方面

①建议制定研究制定全市供销社发展战略目标，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

②进一步加强部门履职管理。

③建议在以后的职责履行方面，青岛供销合作社稳步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

④建议在以后的职责履行方面，青岛供销合作社搞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⑤建议在以后的职能管理方面，青岛供销合作社创新服务方式。

（2）履职效能方面

建议在进行培训后，及时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3）内控管理方面

①加强财务预算资金支付过程的规范性。

②建议严格按照《关于青岛市党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后保留车辆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管理。

③加强合同管理。

（七）结论

###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对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独立评价，评价总体得分90.90分，评价等级为“优”。

|  |  |
| --- | --- |
| C:\Users\dell\Desktop\QQ图片20171027160605.jpg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Tower B,Lize SOHO,20 Lize Road,Fengtai District,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2021年度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中兴华专字（2022）第030022号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 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创建于1949年8月，是青岛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由青岛市人民政府领导。市供销社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实行理事会主任负责制。青岛市供销社现辖西海岸、城阳、崂山、李沧、胶州、平度、即墨、莱西8个区、市供销社，89个基层供销社，拥有大型合资企业1个（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社有全资企业1个（青岛市再生资源总公司），事业单位1个（青岛供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参股企业15个。全系统干部职工总数2万余人，其中，市供销社及直属企事业单位3千余人，区、市供销社所属企业及合作经济组织1万7千余人。

### 2、部门职能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供销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

（2）维护农民社员和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3）负责供销社组织体系建设，推进联合与合作。

（4）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5）完善行业协会服务，参与农业科技服务工作。

（6）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棉花、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及本系统烟花爆竹等重要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7）发展社有企业，依法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监管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本系统安全工作。

（8）负责供销社从业人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产品经纪人培训。

（9）管理直属事业单位，指导主管社团的业务活动。

（10）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3、部门架构

内设办公室、发展规划处、人事处、财务处、现代流通处、资本运营处、合作指导处7个机构及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2个正处级职位。

###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1,586.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86.46万元；预算支出1,586.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5.96万元，项目支出40.50万元。2021年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52.15万元，减幅3.18%，主要原因为：（1）人员经费减少18.96万元，系在职人员工资较去年同期较少所致；（2）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减少73.69万元,系厉行节约减少未休假补贴所致；（3）2021年新增行业监管项目支出40.5万元。

2021年部门决算收入1,911.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11.36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 2021年部门决算支出1,911.36万元，较上年决算支出增加162.52万元，增幅9.29%，主要为公用经费综合业绩考核经费支出增加。

（3）决算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预、决算差异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1,586.46万元，决算支出1,911.36万元，决算支出较预算增加324.90万元。

差异原因分析：决算支出增加较大的原因主要为：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72.44万元，其中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经费增加；②公用经费较预算增加253.15万元，主要是本年综合业绩考核经费增加，其中2020年度平时考核奖57.82万元，2020年综合考核奖151.59万元，1季度平时考核奖14.89万元。

### 5、审计整改情况

2021年，市审计局对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党组书记管成密同志任期经济责任等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青审办经责[2021]29号），根据审计报告反馈的问题，青岛市供销社进行如下整改工作:

问题1、市供销社本级综合改革政策执行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加强供销社党的建设。二是加快建设农产品现代流通服务体系。三是加快建设社会化服务体系。四是加快培育为农服务市场主体。五是提高联合社综合治理能力。六是深入推进从严治社。七是根据全市中心工作和市供销社综合改革目标任务，立足青岛市供销社实际情况，围绕市委“十五个攻势”要求，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制订出台《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完成各项指标。

问题2、市供销社本级在下属单位资产运营中心列支费用225,670.72元;

整改措施及成效：1、市供销社已归还下属单位资产运营中心资金225,670.72元，其中行政人员工作日午餐费170,946.92元、慰问老干部费用43,723.80元、茶艺协会清理审计费9,000元、第一书记生活用品费2,000元；2、认真学习《青岛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以后工作中严格执行；3、正确核算费用，坚决杜绝机关人员经办的与资产运营中心无关费用在资产运营中心列支的现象。4、建立长效机制，制订了《市社机关财务工作管理办法》，规范工作行为和流程，确保以后不发生此类问题。

问题3、市供销社本级未经审批或备案列支会议费、培训费;

整改措施及成效：1、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无预算、超预算不予列支；2、认真学习、准确把握两办印发的《青岛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青办发[2014]12号）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印发的《青岛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青财行[2020]8号）文件精神，并严格遵照执行；3、自今年编报下年度预算起，财务处制发统一的年度会议、培训计划格式，由各处室提报本处室年度会议和培训计划，财务处审核汇总，报市社党组研究通过，其中会议费计划由市社党组研究通过后，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批准；年度培训费计划市社党组批准后施行，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报主要领导审批。4、制订了《市社机关财务工作管理办法》，规范工作行为和流程，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问题4、市供销社本级个别费用核算不规范，决算列报不实。

整改措施及成效：1、认真学习《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有关规章制度，加深理解，并严格执行，自2021年8月份起，凡是公务接待发生的租车费用，一律在“公务接待费”明细科目列支，确保决算编报真实；2、加强政策和业务学习，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3、建立长效机制，制订了《市社机关财务工作管理办法》，规范工作行为和流程，确保以后不发生此类问题。

### （二）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年度总体目标

聚焦服务中心大局，积极助力“双招双引”“乡村振兴” “突破平度莱西”三大攻势；聚焦履行主责主业，夯实农资、农产品、日用品、再生资源四大传统业务；聚焦深化综合改革，以全市供销高质量发展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聚焦为农服务职能，搭建市场主体、基层基础、社会化服务等发展支撑体系；聚焦改革创新发展，发挥联合合作、双线运行、典型引领等职能优势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双招双引”、“突破平度莱西”、 “乡村振兴”攻势；巩固农业生产资料主渠道地位、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发展日用品经营服务体系、探索再生资源改革发展；加强市场主体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基础体系建设、加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发挥供销社品牌优势。

（1）具体绩效指标

具体绩效指标如表1-7所示。

表1-7.青岛是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年度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职责履行 | 高质量发展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 实现系统销售总额 | ≥150亿元 |
| 社有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 ≥2000万元 |
| 社有企业资产总额同比增长率 | ≥5% |
| 社有企业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率 | ≥5% |
| 巩固农业生产资料主渠道地位 | 农资销售额 | ≥20亿元 |
| 农业生产资料主渠道地位 | 巩固提升 |
| 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 | 农产品市场交易额 | ≥15亿元 |
| 电子商务销售额 | ≥3亿元 |
| 城乡社区便民店升级建设数量 | ≥100家 |
| 发展日用品经营服务体系 | 日用消费品销售额 | ≥100亿元 |
| 配送中心数量 | ≥15个 |
| 连锁门店数量 | ≥1800家 |
| 聚焦为农服务职能 | 农村综合服务社数量 | ≥4000个 |
| 服务基层供销社数量 | ≥90个 |
| 建成庄稼医院数量 | ≥400个 |
| 为农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 ≥100万亩次 |
| 土地托管面积 | ≥100万亩 |
| 为农服务水平目标 | 提升 |
| 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 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行动培训人数 | ≥1000人 |
| 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行动培训通过率 | ≥90% |
| 投资运营监管社有企业 | 运营监督管理投资企业数量 | ≥15个 |
| 调研社有企业次数 | ≥20次 |
| 投资建成青岛北方国际智慧物流港项目一期年交易额 | ≥10亿元 |
| 社有企业运营监督管理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 履职效能 | 行政效能指标 | 上级部门考核情况 | ≥二等奖 |
| 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力度 | 提高 |
| 经济效益指标 | 实现系统销售总额 | ≥150亿元 |
| 社有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 ≥2000万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农民增收 | 同比增长 |
| 提升平度莱西两地农产品生产和加工水平 | 同比提升 |
| 促进线上线下有机融合 | 促进 |
| 社有企业整体服务水平 | 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可持续发展 |
| 创新农产品现代流通方式 | 持续推进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有企业对部门运营监督服务的满意度 | ≥95% |
| 振兴乡村人才对培训的满意度 | ≥95% |

# 二、评价实施情况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整体支出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部门整体支出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部门整体支出投入、过程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对象

2021年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情况。

3、评价范围

2021年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整体支出资金1,911.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911.36万元（基本支出1,871.56万元，项目支出39.80万元）。

# （二）评价依据、方法、标准、指标体系等。

1、评价依据

（1）《青岛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青财预评〔2017〕7 号）；

（2）《青岛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青财绩〔2020〕13 号）；

（3）《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 号）；

（4）青岛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

（5）《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完成结果评价，评价机构拟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法、专家评判、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其中：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对比法是将项目执行产生的效果和实际完成数量与实施计划和目标进行对比，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将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与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评价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情况。

（2）专家评判法是参与评价的专家通过实地考察、材料核实、询问答辩等方式，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评分标准针对项目实施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出具评价意见。

（3）因素分析法是通过分析影响目标、结果及成本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存在问题，提出项目改进建议。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1）指标体系设计的整体思路

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指标体系的制定以《青岛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青财预评〔2017〕7 号）、《青岛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青财绩〔2020〕13 号）、《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 号）、青岛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等相关文件为依据，结合“2021年度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特点，我们运用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制定了《2021年度青岛市供销合作社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

（2）指标体系

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四类指标体系，主要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四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价依据4个部分组成，具体如下表：

**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 --- | --- | --- | --- | --- |
| 投 入（10分） | 目标设定（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2 |
| 预算编制（5）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 3 |
| 决策程序规范性 |  | 2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15） | 预算执行率 |  | 3 |
| 预算调整情况 |  | 2 |
| 支付进度率 |  | 3 |
|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 |  | 2 |
|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 3 |
| 预算管理（9）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2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 2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 3 |
| 资产管理（6）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 3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 3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30） | 高质量发展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  | 5 |
| 巩固农业生产资料主渠道地位 |  | 3 |
| 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 |  | 3 |
| 发展日用品经营服务体系 |  | 3 |
| 聚焦为农服务职能 |  | 6 |
| 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  | 3 |
| 投资运营监管社有企业 |  | 7 |
| 效果（30分） | 履职效益（30） | 经济效益 |  | 7 |
| 社会效益 |  | 7 |
| 行政效能 | 上级部门考核情况 | 3 |
| 可持续效益 |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3 |
| 社会公众、部门内部、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 |
| 合 计 | | |  | 100 |

（3）绩效级次

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70～80分（含7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无法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 （三）评价实施程序。

评价机构依据项目特点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具体流程如下：

1、审阅资料：查阅全部的账簿、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对资金支出和业务发生的真实性进行审计，核实项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查阅项目管理流程中涉及的所有的制度、合同和管理办法，根据既定的评价体系指标，一方面落实其实际执行情况，另一方面评价管理办法和制度的合理性。

2、现场查勘：针对专项资金涉及的项目分大类设置现场勘查方案，组成调查小组，验证其日常管理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并对勘查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鉴于项目使用单位数量多、分布范围广，评价时间有限，本次评价将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原则上以数量抽查30%以上、资金抽查60%以上的抽取原则进行现场评价、其余项目进行非现场评价。

3、专家意见：项目过程中如果涉及专业技术问题，聘请专家指导，采纳专家意见。

（四）指标分析

1、投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得分率** |
| A101绩效目标合理性 | 3.00 | 合理 | 合理 | 3.00 | 100.00% |
| A1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2.00 | 明确 | 明确 | 1.50 | 75.00% |
| A201预算编制合理性 | 3.00 | 合理 | 合理 | 3.00 | 100.00% |
| A202预算调整率 | 2.00 | 0% | 17% | 1.00 | 50.00% |
| **合计** | **10.00** |  |  | **8.5** | **85.00** |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10分，得分8.5分。

A101绩效目标合理性：青岛市供销社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依据评分标准得满分3分。

A102绩效指标明确性：青岛市供销社能够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青岛供销合作社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有一项指标明细偏低：农产品市场交易额指标为≥5亿元，实际完成25亿元，项目完成率为500%，与部门政策业绩水平不符。依据评分标准,扣除相应权重分0.5分，该项最终得分为1.5分。

A201预算编制合理性：青岛市供销社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得满分3分。

A202预算调整率：根据青岛市供销社提供的2021年度的预算和决算，2021年度青岛市供销社的预算数为1,586.46万元，调整数为324.9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911.36万元， 预算调整率=324.9/1911.36=17%。依据评分标准扣除权重分1分，该项最终得分1分。

2、过程情况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B101预算执行率 | 3.00 | 100% | 100% | 3.00 | 100.00% |
| B102预算调整情况 | 2.00 | 无擅自调整 | 无擅自调整 | 2.00 | 100.00% |
| B103支付进度率 | 3.00 | 100% | 100.00% | 3.00 | 100.00% |
| B104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 | 2.00 | 100% | 100% | 2.00 | 100.00% |
| B105“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 2.00 | 无变动 | 小于 | 2.00 | 100.00% |
| B106政府采购执行率 | 3.00 | 100% | 44.92% | 0.00 | 0.00% |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00 | 健全 | 100.00% | 2.00 | 100.00% |
| B202资金使用合规性 | 2.00 | 合规 | 合规 | 2.00 | 100.00% |
| B20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00 | 公开 | 公开 | 2.00 | 100.00% |
| B204基础信息完善性 | 3.00 | 完整 | 66% | 2.00 | 66.67% |
| B301固定资产利用率 | 3.00 | 100% | 100% | 3.00 | 100.00% |
| B302资产管理规范性 | 3.00 | 规范 | 80% | 2.40 | 80.00% |
| **合计** | **30.00** |  |  | **25.40** | **84.67%** |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30分，得分25.4分。

B101预算执行率：根据2021年青岛市供销社决算，2021年青岛市供销社调整预算数为1,911.36万元，部门实际支出为1,911.3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3分。

B102预算调整情况：青岛市供销社在2021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预算支出内容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2分。

B103支付进度率：青岛市供销社专项资金符合既定支付进度规定，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3分。

B104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青岛市供销社不存在上年结转资金，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2分

B105“三公经费”变动情况：青岛市供销社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青岛市供销社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为33,610.18元，低于上年度 “三公经费”总额39,969.47元，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2分。

B106政府采购执行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青岛市供销社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为21.64万元，决算数为9.72万元，根据公式，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9.72/21.64）×100%=44.92%，按照评分标准，政府采购执行率达95%以上，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依据评分标准，扣除权重分3分，该项最终得分0分。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青岛市供销社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相关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2分。

B202资金使用合规性：青岛市供销社在资金使用方面，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2分。

B20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青岛市供销社的预算信息已于官网公开，并且公开了青办发〔2016〕24号文件中所规定的与部门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的信息。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2分。

B204基础信息完善性：青岛市供销社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但评价中发现，存在记账凭证摘要内容与后附原始凭证不匹配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扣除权重分1分，该项最终得分2分。

B301固定资产利用率：青岛市供销社固定资产均处于使用状态，固定资产利用率达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3分。

B302资产管理规范性：青岛市供销社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资产配置合理，符合资产配置标准，不存在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处置收入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情况。但评价中发现，在资产使用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情况，如验收单填写不完整、未建立部门固定资产台账、未填写调动人员资产交接清单。依据评分标准，扣除权重分0.6分，该项最终得分2.4分。

3、产出情况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C101高质量发展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 5.00 | 100% | 100% | 5.00 | 100.00% |
| C102巩固农业生产资料主渠道地位 | 3.00 | 100% | 100% | 3.00 | 100.00% |
| C103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 | 3.00 | 100% | 100% | 3.00 | 100.00% |
| C104发展日用品经营服务体系 | 3.00 | 100% | 33.33% | 1.00 | 33.33% |
| C105聚焦为农服务职能 | 6.00 | 100% | 83.33% | 5.00 | 83.33% |
| C106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 3.00 | 100% | 100% | 3.00 | 100.00% |
| C107投资运营监管社有企业 | 7.00 | 100% | 100% | 7.00 | 100.00% |
| **合计** | **30.00** |  |  | **27.00** | **90.00%** |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30分，得分27分。

C101高质量发展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2021年度，青岛市供销社实现系统销售总额187.6亿元，社有企业实现利润总额5700万元，社有企业资产总额同比增长11.41%，社有企业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14.43%。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5分。

C102巩固农业生产资料主渠道地位：2021年度，青岛市供销社农资销售额达到23亿元，农业生产资料主渠道地位巩固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3分。

C103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2021年度，农产品市场交易额达到25亿元，电子商务销售额达到4亿元，城乡社区便民店升级建设数量达到100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3分。

C104发展日用品经营服务体系：2021年度，日用消费品销售额达到130亿元，但配送中心数量仅4个，连锁门店仅1400家，未达到预定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扣除权重分2分，该项最终得分1分。

C105聚焦为农服务职能：2021年度，青岛市共有服务基层供销社90个，庄稼医院400家，为农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100万亩次，土地托管面积达到100万亩，为农服务水平提升。但是农村综合服务社仅440个，未能达到预定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扣除权重分1分，该项最终得分5分。

C106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2021年度，青岛市供销社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行动共培训1243人，培训通过率达到9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3分。

C107投资运营监管社有企业：2021年度，青岛市供销社共运营监督投资企业15家，调研社有企业超过20次，投资建成的青岛北方国际智慧物流港项目一期年交易额超过10亿元，社有企业运营监督管理机制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7分。

4.效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得分率** |
| D101经济效益 |  | 7.00 | 增加 | 增加 | 7.00 | 100.00% |
| D102社会效益 |  | 7.00 | 整体提升 | 整体提升 | 7.00 | 100.00% |
| D103行政效能 | 上级部门考核情况 | 3.00 | 优 | 优 | 3.00 | 100.00% |
| D104可持续效益 |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3.00 | 建立健全 | 建立健全 | 3.00 | 100.00% |
| D105社会公众、部门内部、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0 | 100% | 100% | 10.00 | 100.00% |
| **合计** | | **30.00** |  |  | **30.00** | **100.00%** |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30 分，得分30分。

D101经济效益：2021年度，青岛市供销社实现系统销售总额187.6亿元，社有企业实现利润总额5700万元，促进了经济发展，增加了经济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7分。

D102社会效益：2021年度，青岛市供销社做到了带动农民增收，提升了平度莱西两地农产品生产和加工水平，促进了线上线下的有机融合，社有企业服务水平也有所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7分。

D103行政效能：青岛市供销社在山东省全省供销社系统2021业务评价工作中获得二等奖。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3分。

D104可持续效益：2021年度，青岛市供销社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创新农产品现代流通方式两个项目的运转上，均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3分。

D105社会公众、部门内部、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21年度，青岛市供销社举办了1243人次的培训活动，其中362人填写了满意度调查表，均表示满意；在未填写满意度调查表的881人中，随机挑选了30人进行了电话回访(抽取30人原因：因大量抽取会造成被访问人员以“电话骚扰”和“信息泄露”进行投诉，故设定反向指标，被培训人员每一人不满意扣除0.2，扣完为止)，被回访者对青岛市供销社的培训活动及相关服务，均表示满意。在青岛市供销社内部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回25份，结果均为满意。青岛市供销社共有3家社有企业，我们在社有企业中，各抽取了一名管理人员进行电话访谈，对青岛市供销社的服务进行评价，结果均为满意。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10分。

三、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部门履职管理方面：

（1）整体绩效目标方面

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没有填写部门整体战略目标。

经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只填写了年度目标和指标，没有按照青岛供销合作社部门主要职能要求制定研究制定全市供销社发展战略目标，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缺少战略目标不利于财政政策长久稳定实行。

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部分指标与部门政策业绩水平不符。

2021年度青岛供销合作社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有一项指标明细偏低：农产品市场交易额指标为≥5亿元，实际完成25亿元，项目完成率为500%。（农产品市场交易额指标根据前3年增长趋势取值为15亿元）较低的绩效目标会降低部门积极性，也不利于财政资金发挥应有作用。

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部分指标未达预期。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2021年度 目标值（A）** |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 **分值** | **得分** |
| 配送中心数量 | ≥15个 | 4个 | 2.5 | 0.67 |
| 连锁门店数量 | ≥1800个 | 1400个 | 2.5 | 1.94 |
| 农村综合服务社数量 | ≥4000个 | 440个 | 2.5 | 0.28 |

未能完成既定指标，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2）项目绩效目标方面

①行业监管经费支出年度个别目标未能及时修改备案：

2021年底，通过投资企业、运营监管社有企业，指导县级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产品经纪人培训工作及系统安全生产运营等行业工作，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总资产、所有者权益、销售额同比增长10%以上，但利润总额下降了10%。主要原因是考核范围更改，制定绩效目标时，考核范围包含所有参股企业，年末考核时，考核范围修改为仅全资企业与控股企业。若考核范围不变，2021年度利润总额应为7962万元，相比2020年度利润总额6246万元增长27%。考虑到该项并非供销社本身原因，不予扣分。但未能及时根据考核范围调整指标，客观上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准确性。

（3）部门履职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评价发现，青岛供销合作社2021年度在政府采购执行方面、固定资产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政府采购执行欠佳，有待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预算为21.64万元，实际支出9.7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44.92%，经了解主要原因系年初制定政府采购计划时未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导致成本降低以及个别采购计划未实施，未能使财政资金达到应有的作用。

二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未能按照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填写验收单，部分验收单缺少验收意见、验收时间、验收人签字及满意度评价；各部门未能建立本部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固定资产的使用人；2021年存在人员变动，6人退休，1人辞职，2人入职，未能及时填写调动人员资产交接清单。不利于财政资金的管理。

2、履职效能方面

未能对接受培训人员满意度进行详尽调查。

青岛供销合作社振兴乡村人才对培训的满意度为96 %，但青岛供销合作社未能进行详尽调查：青岛供销合作社在培训时进行了362名培训人员的满意度调查，剩余881名培训人员我们未取得满意度调查。缺少满意度调查会导致无法确定培训效果，影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准确性。

3、内控管理方面

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内控管理方面，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1）报销凭据填写不严谨。

存在记账凭证摘要内容与后附原始凭证不匹配情况，如2021年7月6日记账7凭证，实际为住宿费，错记为火车票；报销时间早与发票时间情况：如2021年9月20日记账凭证13凭证，记账内容为接待定西市社，入账金额637.00元；报销单填写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发票开具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

（2）车辆使用不规范。

部分用车审批表填写不完整，如2021年2月3日，赴青岛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进行调研、到平度帮扶村走访慰问活动，未填写车型及数量、用车类别。车辆每月用油明细未按规定通过对账单的形式按月打印后报账存档，仅手写记录。

（3）部分采购合同签订不完善。

如青岛市供销社与青岛昊辰信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台式计算机的合同，未填写签订日期，缺少授权代表签字。

基础工作的不完善，不利于对财政资金的管理。

（二）相关建议

1、部门履职管理方面：

（1）建议制定研究制定全市供销社发展战略目标，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

建议青岛供销合作社在制订绩效指标时，在参考历年工作任务完成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履职任务完成的各项因素，尤其是社会效益等效益指标，应充分考虑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制订的事业发展目标，进一步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同时，评级组已根据部门职责、年度工作计划为整体绩效指标进行了调整（农产品市场交易额2018年为3.8亿元，2019年为4.8亿元，2020年为10.5亿元，根据增长趋势，考虑到基数变大会引起增长缓慢，所以将21年增长率定位1.5，计算可得2021年应为15.75亿元，向下取整数15亿元，即2021年度农产品市场交易额绩效指标应为“≥15亿元”），青岛供销合作社可参考评价组调整结果，进一步落实指标值的可行性后，制定出符合部门正常业绩水平的、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建议供销社根据考核范围变化，及时调整、设置合理绩效指标。

（2）进一步加强部门履职管理

建议在以后的工作中，对于政府采购类项目加强前期调研工作，保证采购计划预算与实际采购金额的相符性。二建议严格按照《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新购入的固定资产，做好验收工作。由使用部门及使用人验收，验收人员要严格把关，对所验固定资产的数量、质量、附件、资料等都要认真检查，按照验收报告单的内容填写验收时间、验收意见和负责人（经办人）签字。各部门对本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也要认真建账，妥善保管，明确每一项资产的使用人，使用人工作变动时(含处室间、部门间调动和调离机关等)，需做好交接工作，并填写《调动人员资产交接清单》，该清单一式3份，原件存财务处，资产使用部门、办公室各存1份。固定资产每半年抽查一次，每年账账、账实核对一次，实物每年清查一次。由办公室负责组织。财务处的固定资产总账与各部门的备查账要做到账、账相符；部门的资产清查要做到账、物相符。掌握资产管理状况，提出需要报废的资产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资产清查结果应由部门负责人及办公室负责人签字，财务处予以备存。

（3）建议在以后的职责履行方面，青岛供销合作社稳步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是解决农民融资难问题的重要途径，是合作经济组织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实力的现实需要。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要按照社员制、封闭性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发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可依法设立农村互助合作保险组织，开展互助保险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开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试点，增强为农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与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担保公司。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起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4）建议在以后的职责履行方面，青岛供销合作社搞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依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和农村环境改善。依托农村综合服务社和城乡社区服务中心,优化回收网点布局,形成村户收集、乡镇转运、县域分拣、市级加工的网络布局。培育壮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鼓励具备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建设再生资源产业园区,推进回收利用企业向园区集中,打造集回收、交易、加工、服务于一体的再生资源产业链条,发挥产业集聚效应。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电子电器产品和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等业务。

（5）建议在以后的职能管理方面，青岛供销合作社创新服务方式。

依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适应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农业专业化分工的要求,以土地托管为切入点,加快推进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围绕耕、种、管、收、加、贮、销等农业生产环节,大力推广“保姆式”“菜单式”等多种形式的托管服务模式。鼓励供销合作社以产品为纽带,与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乡村旅游企业及经营业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与合作,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同体,开展产加销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在科研单位、农技推广机构与农户之间架起技术服务通道,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应用,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对供销合作社集中托管服务的农业片区,各级在土地综合整治、水利设施配套、田间林网建设、粮食高产创建等项目方面应优先安排。基层社及其领办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类基层社会化服务组织,同等享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政策。

2、履职效能方面：

建议在进行培训后，及时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问卷分三个方面进行调查：一是调查农村培训人员对这次培训是否满意，可以分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根据结果可以更加精准的选择合适农民的项目进行培训；二是调查对老师讲课水平是否满意，根据培训结果可以统计出比较受欢迎的老师；三是对农民眼下和以后需要哪方面的知识进行调查，根据农民需要适当调整培训课程和培训老师。建议每次培训结束根据现场培训及会后满意度调查情况写出情况小结，每年度结束后根据所有小结做一个汇总报告，可以在下一年度和以后年度更好服务与农民指明方向和目标。真正做到坚持为农服务这个根本宗旨。始终把服务“三农”作为供销合作社的立身之本、生存之基，把为农服务成效作为衡量工作的首要标准，做到为农、务农、姓农。

3、内控管理方面：

（1）加强财务预算资金支付过程的规范性。

（2）建议严格按照《关于青岛市党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后保留车辆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管理，建立车辆出行台账，记录行车情况，规范填写青岛市供销社机关公务用车审批表。

（3）加强合同管理。建议部门在签订合同时，规范填写相关内容，关注合同签订细节，发现不完整合同及时整改；建立和不断完善本部门内部控制制度。

四、评价结论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对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独立评价，项目评价总体得分90.90分，评价等级为“优”。

| **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A.投入 | 10.00 | 8.50 | 85.00% |
| B.过程 | 30.00 | 25.40 | 84.67% |
| C.产出 | 30.00 | 27.00 | 90.00% |
| D.效果 | 30.00 | 3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90.90** | **90.90%** |

在预算安排方面，建议市供销社重视相关数据的整理、汇总与分析，按照《预算法》第三十二条：“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的规定，结合市委市政府对市供销社工作的要求，科学编制资金预算，逐步降低预算差异率，降低预算调整率。提高目标及预算编制合理性，以目标为基础精细化进行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尽量减少预算资金的调整、结转和结余的情形。

五、附件

1. 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

六、评价单位盖章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6月30日